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4: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变更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六、 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